附件2：

**面试资格复审工作须知**

面试资格复审工作初定于2019年7月1日下午2:30-5:00在袁家岗校区综合楼505教室进行。请各位考生保持邮件及电话畅通，做好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准备。按照要求，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须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重庆医科大学岗位申请表》及本表填报的其他印证材料原件，如满足该岗位公招条件的毕业证及学位证等所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就业推荐表的原件及复印件）；满足该岗位公招条件的学历《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自行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证并打印，要求二维码在验证有效期内）。

2. 本次招聘要求有相关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及以下三项之一的原件：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工资发放表。

3. 如现有工作单位的考生还需提供公招简章要求的附件3“同意（诚信）报考事项”。

4. 在材料真实性核查阶段已经提交上述材料的不再重复提交，材料不齐的按要求补充完善。

资格复审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资格复审不合格者或经确认自动放弃面试者，取消面试资格，其缺额按报考该岗位考生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科目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面试比例为2：1，根据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科目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成绩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面试。

具体面试工作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